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内,根据资金情况和经营计划,负责具体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风险系数低,同时视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制定投资决策,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股东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会议记录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2013年8月)。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3年8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附件一: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的对应栏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3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内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3年8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应条款修正案》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2013年8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附件一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正案

根据2013年8月5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单次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且不超过2000万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不超过30万,关联法人不超过300万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决定权。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以下交易类型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等方面(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资产置换)的决策时,比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执行。 7、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且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条	第六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股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股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投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投资,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因投资事项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第七条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外的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等方面(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资产置换)的决策时,比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执行。 7、在进行投资事项时,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资产处置:董事长可以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的资产 处置事项;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投资的,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投资:董事长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投资事项。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无

本议案还需提交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修订后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宝松
日期: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按照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8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李萍丰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营业范围:矿山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所有经营范围均以资质证书为准);控制测量、测绘(限测绘工程院经营);煤炭行业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限设计院经营);机助制图、GIS数据采集与制作;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或资质后,方可经营)。

6、与公司关系:涟邵建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7、涟邵建工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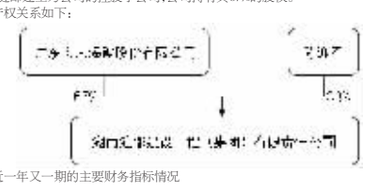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月28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05.17	26,845.84
负债总额	19,686.29	19,944.66
其中:银行借款	1,500.00	1,500.00
净资产	6,818.88	6,901.18
营业收入	3,850.53	22,806.87
利润总额	-174.42	1,009.69
净利润	-150.58	688.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涟邵建工的资质齐全且等级高,在矿山建设领域有较丰富的地采施工经验及较高的知名度,其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该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涟邵建工的长远发展,满足其生产及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持有涟邵建工67%的股权,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可控;且本次涟邵建工的其他股东按其所持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该次担保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上述担保金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13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8月21日　下午13:30-13:45;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9280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上午9:30于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核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两款: (十六)证券投资及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十七)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比例不得超过其持股比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批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证券投资;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该事项所涉及的资产值绝对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事项,重大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资产购并或出售、债权债务减免或转移或放弃或赠送、诉讼、抵押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该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额高于5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0.5%以上(包含0.5%)的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公司的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制订详实的决策制度。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1、董事会就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上述单项事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用于公益性赠与资产的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万元,超出上述权限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关联交易 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应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5%及以下对外投资,收购、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但关联交易除外);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下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一款: (五)决定单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